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21〕133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新时代美育教育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院部：

《贵州商学院新时代美育教育实施方案》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贵州商学院新时代美育教育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教育工作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，充分发挥美育育人功能，彰显美育工作在立德树人、培根铸魂事业中的重要性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、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把美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探索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的美育教育模式，统筹全校育人资源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注重教育实效，实现知行合一，引导学生心灵美、形象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正确方向。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，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陶冶高尚情操，塑造美好心灵，增强文化自信。

面向全体学生。健全面向全体学生的美育教育机制，坚持美

育课程在全校普及，从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、日常生活等方面营造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艺术氛围，让所有在校学生都得到艺术熏陶，形成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。

坚持改革创新。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，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，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，整合美育资源，强化实践体验，充分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形成充满活力、多方协作、开放高效的美育教育新格局。

坚持特色发展。将大众艺术教育与专业艺术教育有效融合、美育与素质教育有机结合，大力推进美育教育现代化，形成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、大众艺术教育与专业艺术教育相促进、学校美育与社会美育相联系，具有我校特色的“课程化”“项目化”和“常态化”的美育教育模式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加强美育教育课程建设

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质培养为核心、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，包含艺术概论类、艺术审美类、艺术创造类及美育教育第二课堂在内的美育教育课程体系；依托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平台，为学生开办美育大讲堂，结合党史教育举办“艺术经典中的党史”系列活动。将美育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各专业开设不少于2学分，32学时的美育教育课程。加强一流课程建设，将课程思政作为美育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着力开发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

育资源。加强对美育教育课程的质量监测反馈督导。

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、通识教育学院、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、教育评估中心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（二）搭建美育教育实践平台

1. 围绕校园文化活动，建立美育实践平台。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、戏曲进校园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等品牌活动，让学生参与其中，切身体会到美育的价值所在。同时，依托大学生艺术团、社团，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，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、合奏、集体舞、课本剧、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，广泛开展班级、年级、院部、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赛事。充分挖掘、选拔、培养学生开展音乐、舞蹈、书法、摄影、美术、设计、陶艺、染艺、木工、篆刻等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，营造和培育浓厚的校园艺术氛围。

（牵头单位：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；配合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各学院）

2. 围绕创新创业，建立美育创新平台。创新创业实践，是通过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培养和创意创造实践能力融合，提升广大学生新型应用技能的探索与实践。依托众创空间、创新基地等双创平台，探索“美育教育+大数据+计算机应用合成技术=美育教育人工智能（以音乐教育为例）”及“动画设计+3D 软件应用+造型艺术=动漫设计”的美育教育新模式，以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

“创青春”等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为抓手，引导学生在美育中树立商机意识、培育创新精神，积极创建贵商云端艺术平台。

（牵头单位：通识教育学院；协助单位：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；配合单位：各学院）

3. 围绕深化教育改革，建立美育教育平台。培育一批高素质美育教学师资，指导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的形成与转换，建立名师工作室。全面统筹整合社会资源，加强资源供给，建立以贵州省花灯剧团为主的美育教育实践基地，合作开设美育课程、创作并推广原创文化精品，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。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，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，着力构建“立德树人，美育启智”的新时代美育教育平台。

（牵头单位：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；协助单位：教务处、实践教学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各学院）

4. 围绕学校资源，建立美育服务平台。以文化艺术教育中心为依托，以陶艺、漆艺、木工、染艺等实验类课程为主导，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推广活动，并将学生所创作的优秀作品在艺术中心陈列展出，彰显厅廊文化。使学生在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提升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，形成艺术专长，增强自身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（牵头单位：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）

（三）加强美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

结合培养方案、美育教育课程和项目建设的需要，采取多措

并举的方式，建立专兼结合的美育教育师资队伍。统筹校内资源，邀请艺术专业教师、大学生艺术团、社团指导教师、实践教学指导教师、创新创业项目导师、业内及实践基地优秀文艺工作者、非遗传承人等相关人员担任美育教师。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，课外活动、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计入教师工作量。

（牵头单位：人事处、教师工作部；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各学院）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美育教育课程的组织实施由教务处牵头，各学院组织实施；美育教育平台由牵头部门负责，相关部门协助、配合，各学院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评价

教务处、教育评估中心要及时对美育课堂进行指导、质量监测、反馈督导，把美育教育的实效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总体评价进行考核评价。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工部、团委、通识教育学院要积极主动设置美育项目、完善美育教育平台，持续深化“三全育人”格局和“十育人”体系建设。各部门、各学院，特别是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要积极鼓励教师主动参与美育教育，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根本，建立教师参与美育教育的评价导向和反馈机制。将人文素养纳入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利用综合素质教

育平台实现美育教育全流程管理及学分认定。要将美育教育考核成绩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评优评先、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。

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工部、团委；配合单位：各学院）

（三）落实保障措施

学校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，加强协作，将美育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制度建设体系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常态化机制。相关部门要统筹美育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和使用，促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、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；配合单位：财务处、国资处、后勤处、各学院）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4 份